

## 107 年度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與華語文獎學金甄選簡章

為促進臺日教育、科學技術與文化交流並加深年輕世代之相互瞭解，107 年度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依照下列規定，甄選有意前往臺灣之大學、研究所留學或赴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之學生。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 一、種類及招收人數（預定）

種類	說明	招收人數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就讀大學或研究所程度以上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藝術學科等專攻領域課程之獎學金。	20 名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就讀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之獎學金。	12 名

註：不得同時申請兩種獎學金。

###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種類	資格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限預定 107 年 9 月以正式學生身分前往臺灣之大學或研究所（不包含研修生、專攻生及旁聽生）就讀，且品學兼優之日本人士。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且 107 年 4 月 1 日止滿 18 歲以上者，限預定 107 年 9 月起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且品學兼優之日本人士。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 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僑生（僑生係指曾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之日本人。申請者必須是日本國籍，且在申請者出生時，父母均無中華民國國籍）。
- 107 年 9 月 1 日起領有臺灣其他公家機關或學校發給之獎學金者。
- 依據學校交流協定至臺灣的大學之交換留學生或雙聯學位學生。
- 曾被本獎學金取消資格者。
- 曾領有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在臺灣之大學或研究所就讀，再申請同一級學位課程或前一級學位課程者。
- 曾領有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再次申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
- 領取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年數總計 5 年以上者。

三、支領期限：(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資格，畢業、休學、退學時即結束支領)

種類	留學階段		期間	年數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大學		107年9月至111年8月止	4年以內
	研究所	碩士課程	107年9月至109年8月止	2年以內
		博士課程	107年9月至111年8月止	4年以內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		107年9月至108年8月止	2個月以上 1年以內

四、獎學金內容

種類	留學階段		內容(幣別：新臺幣)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大學		學費及雜費：1學期4萬元以內。 生活費：月額1萬5,000元。
	研究所	碩士課程	學費及雜費：1學期4萬元以內。 生活費：月額2萬元。
		博士課程	學費及雜費：1學期4萬元以內。 生活費：月額2萬元。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		月額2萬5,000元(學費自行負擔)。
註：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學費及雜費超過4萬元時，超出部分由受獎生負擔。其他如保險費及住宿費用等須自行負擔。			

五、考選日程

種類/日程	第1試(書類審査)	第2試(面試)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聘請日本的大學教授進行第1試(書類審査)。	107年5月18日(星期五)舉行第2試(面試)，決定錄取人選。
	第1試(書類審査)之結果，預定於107年4月下旬以信函通知每位申請人。	第2試(面試)結果預定於107年7月上旬以信函通知錄取者。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聘請日本的大學教授進行書類審査後，決定錄取人選。	無第2試(面試)
	甄選結果預定於107年7	

	月上旬（預定），以信函通知每位申請人。	
甄選結果將以正式公文通知。查詢甄選結果之電話或電子信函一概不受理。		

六、申請期限：107年2月1日（星期四）至107年3月30日（星期五）止。

七、申請書類

書類及内容		註
1	獎學金申請表：指定申請表。	1份
2	獎學金承諾書：指定承諾書。	1份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非全英語課程者提華語文「研究計畫書」。</li> <li>■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全英語課程者提交日文及英文「研究計畫書」。</li> <li>■ 申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提交日文「學習計畫書」。</li> <li>■ 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4 橫式打字。</li> <li>● 字數：3,000 字。</li> <li>● 內容：希望就讀之大學、前往臺灣留學之理由、留學期間具體之學習計畫及返國後之計畫（含學業及就職等）。</li> </ul> </li> </ul>	1份
4	入學申請證明（入學申請書影印本亦可）。	1份
5	最終學歷（高中或大學）全學年日語成績證明書影印本及附上經認證之英文譯文；如有 GPA 成績單請提交 GPA 成績單。	1份
6	最終學歷畢業證明書、修了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影本及附上經認證之英文譯文。	1份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薦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格式不拘。</li> <li>● 推薦人 2 人，各 1 封，計 2 封。</li> <li>● 華語文為原則，其他語言以日文或英文為限。</li> </ul> </li> <li>■ 推薦人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畢業學校校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li> <li>● 已畢業 3 年以上者可提供畢業學校校長、指導教授、導師、職場上司或其他適當人選。</li> </ul> </li> </ul>	2封
8	日本護照影印本。	1份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非全英語課程者，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 href="http://www.sc-top.org.tw/">http://www.sc-top.org.tw/</a>、<a href="http://www.sc-top.org.tw/mocktest.php">http://www.sc-top.org.tw/mocktest.php</a>）進階級以上或同等級以上之（聽及讀）證書或成績單影印本。華語文能力證明僅採</li> </ul>	1份

	認 TOCFL 之成績證明，不接受其他語言證明。 <b>■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者，須檢附英語能力（聽、說、讀、寫）之測驗成績影印本，免提交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b> <b>■ 申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免提交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b>		
10	選考結果通知用信封（長型 3 號信封，貼上 392 元日幣郵資，並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者	2 封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者	2 封
(說明事項)			
1. 書類第 5 項及 6 項英文版，須經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03-3280-7800、03-3280-7802)或駐橫濱(045-641-7737)、駐大阪(06-6443-8481)、駐福岡(092-734-2810)、駐那霸(098-862-7008)、駐札幌(011-222-2930)等地辦事處認證。 2. 申請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不受理本人親自送件。文件一經提出，概不退還。 3. 提出文件若不齊全即喪失申請資格。			

#### 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者，有關入學手續及就學相關事宜（如國民健康保險等），請自行向預定就讀之大學申辦及洽詢。
- (二)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獲通知為受獎候選者，須於 107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之前間，將臺灣之大學所發「入學許可書」影印一份，郵寄到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教育部獎學金承辦人」。未能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獲得預定就讀學校入學許可者，不予錄取。
- (三) 獎學金錄取者請於自行辦理赴臺簽證申請事宜。
- (四) 支領獎學金期間若有未符「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者，停止核發獎學金。
- (五) 留學結束，返回日本後 1 個月內，需向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提交 1 份在臺留學心得報告、成績證明書以及日本永久聯絡地址。
- (六) 申請者請自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網站 (<http://www.roc-taiwan.org/jp/index.html>) 之「教育」項下之「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及能力測驗」網頁下載申請表件（申請表、承諾書）使用。

#### 九、洽詢及申請表件寄送地址

- (一) 洽詢電子信箱：[japan@mail.moe.gov.tw](mailto:japan@mail.moe.gov.tw)。（洽詢事項：以獎學金規定為限，

其他洽詢不予受理)。

(二) 申請表件寄送地址：

1. 〒108-0071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20-2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教育組  
「教育部獎學金承辦人」。
2.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之獎學金名稱(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